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蕙文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。此非訟事件法關於前述民法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程序，係依法律規定，在符合一定要件下，於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未實際到達相對人可收受支配範圍，但已踐行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程序之情形時，仍擬制使之發生到達相對人之效力。惟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時，其意思表示究未真實到達相對人，為免影響相對人權益，如表意人發出意思表示時雖確不知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但嗣後已可查得時，即無捨實際通知方式不用，而逕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相對人之理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按相對人戶籍地址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遭管委會收受後退件，顯未居住該址。因相對人仍設籍原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寄送債權讓與通知，遭管委會以「代收後逾期未領」為由退回，此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在卷可據。然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訪查結果，查得相對人現居住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

5」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民國114年9月1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40543567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是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